

2018 年度

政和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3
二、 收入预算总表.....	4
三、 支出预算总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十一、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13
十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政和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2、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3、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政和县人民法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派出法庭，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政和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75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它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审案件。

2、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3、承办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各类审判监督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审查决定权。

5、负责机关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旗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3-1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9.39	一、基本支出	1,599.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01.3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18.0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59.27	二、项目支出	249.27
收入总计	1848.66	支出总计	1,848.6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848.66	1589.39	1539.39		50.00					259.27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1848.66	1589.39	1539.39		50.00					259.27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1	2	3	4	5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7	8	9	10	11	12	13			中央财政拨款
**	**	**	**																					
	合计			1848.66	1001.34	80.00	518.05	249.27	1848.66	1589.39	50.00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27.52	227.52				227.52	227.52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9.76	59.76				59.76	59.76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95.31			395.31		395.31	395.31														60.00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24		5.24			5.24	5.24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2	11.72				11.72	11.72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5	19.95				19.95	19.95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74			122.74		122.74	122.74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54	132.54				132.54	132.54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31	197.31				197.31	197.31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47		4.47			4.47	4.47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96	165.96				165.96	165.96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199.27				199.27	199.27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50.00				50.00	50.00															199.27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16	117.16				117.16	117.16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44	64.44				64.44	64.44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93	2.93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	2.05				2.05	2.05														
823067	政和县人民法院	2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9		70.29			70.29	70.2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9.39	一、基本支出	1539.3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01.3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0
		公用支出	458.05
		二、项目支出	50.00
收入总计	1589.39	支出总计	1589.3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89.39	1539.39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52	1282.52	50.00	
20405	法院	1332.52	1282.52	5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2.52	1282.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16	117.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16	117.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6	117.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42	69.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2	69.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2	6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9	7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9	7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9	70.29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页无数据				
			无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1.76
310	资本性支出	45.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39.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38
30101	基本工资	227.52
30102	津贴补贴	225.72
30103	奖金	342.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47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3.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0211	差旅费	76.90
30213	维修(护)费	4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5
30305	生活补助	4.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1.7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46.76
30906	大型修缮	55.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8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 标准
									无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249.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万元，其他199.27万元。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每案经费支出	4000元
	产出	目标1：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目标2：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
		目标3：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0%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为完善，当事人较满意
		目标2：维护社会安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
目标3：司法公信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好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第三部分: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8 年,政和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1848.66 万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9.39,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59.2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48.6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0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 万元,公用支出 518.05 万元,项目支出 249.2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9.3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1282.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等。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6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69.42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行政单位医疗。

(五) 住房公积金 70.2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9.3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0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1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保有量是 9 辆。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9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59.6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中含奖金等其他人员支出的项目，今年已剥离。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3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本院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本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49.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